

西方国家 企业产权关系的演变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篇 英 国

引 论

第一章 企业产权国有化	(22)
一、英国的国有企业	(22)
二、产权国有化的原因	(26)
三、国有产权的类型	(29)
四、企业领导和管理责任	(31)
五、国有企业的经营目标	(32)
六、国有企业的经济状况	(35)
第二章 从国营化到民营化	(41)
一、保守党竞选失败后的反思	(41)
二、货币主义经济理论的影响	(43)
三、宏观经济紧缩政策	(46)
四、打击工会力量	(49)
五、民营化进程的加快	(50)
六、民营化的目的	(57)
七、民营化的准备过程	(62)
八、民营进程的初步决策	(64)
第三章 国有产权的量化与买卖	(65)
一、政府出售国有产权的措施	(66)
二、股票价格的低估	(72)

三、国有资产出售成本·····	(78)
四、国有资产出售对财政状况的影响·····	(80)
五、民营化与股权分散·····	(83)
第四章 国有产权向法人产权转变的几种方式 ·····	(87)
一、企业的国有产权的一次性出售·····	(87)
二、英国政府的教训和经验·····	(92)
三、企业国有产权分阶段性出售·····	(94)
四、向本企业职工出售国有产权·····	(103)
第五章 弱化国有产权、强化私人产权 ·····	(110)
一、在国营企业中引进法人或个人投资·····	(110)
二、使用国家资产扶植新的利益集团·····	(116)
三、在国营经济中发展民营经济·····	(120)
四、创造小规模的自由经济区·····	(123)
五、减少政府的劳务供给,鼓励私人提供劳务·····	(127)
六、允许私人企业参与国有设施的维修和保护·····	(130)
第六章 国营企业商业化 ·····	(132)
一、承包制度·····	(132)
二、消费政府所提供的劳务要按价付费·····	(139)
三、发票购买政府的劳务·····	(142)
四、经营不善的国营事业单位也要倒闭·····	(144)
五、取消政府的一些附属机构·····	(145)
六、中小学教育要面对社会需求的压力·····	(146)
第七章 政府的管制与产权 ·····	(150)
一、对金融业务活动的管制·····	(151)
二、对电视广播事业的管制·····	(159)
三、对某些职业的管制·····	(162)
四、私人自我管制机构·····	(166)

第二篇 日 本

第八章 战后初期的产权改革	(169)
一、战前财阀企业的产权关系	(169)
二、战后“解散财阀”与企业产权改革	(173)
三、产权改革的实施及其结果	(177)
四、巩固改革成果的立法措施	(182)
第九章 民营大企业产权关系的演变	(190)
一、日本股份公司的一般特点	(190)
二、大型股份公司产权关系的“法人化”	(195)
三、企业产权法人化的主要因素	(197)
第十章 日本企业集团的产权关系	(203)
一、六大企业集团的产权关系	(203)
二、独立系统企业集团的产权关系	(206)
三、企业集团对中小企业的系列化控股	(208)
四、与美国和原西德的比较	(209)
五、关于法人所有制性质问题的思考	(217)
第十一章 产权关系与经营体制变化	(228)
一、股东大会职能的变化	(228)
二、股权主体与公司控制权	(233)
三、银行和企业的特殊关系	(237)
四、公司红利的利息化	(243)
第十二章 国有企业的发展过程及其特点	(247)
一、战前国有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247)
二、原国有企业的解体与重建(1945~1954年)	(250)
三、战后国有企业的新发展(1955~1968年)	(254)
四、国有企业的经营危机及其内在矛盾 (1969~1987年)	(256)

五、日本国有企业的类型及其特点	(259)
第十三章 日本国营企业的民营化	(268)
一、国营企业改革的背景和原因	(268)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内容	(274)
三、改革前企业的运行机制	(282)
四、民营化对日本经济的影响和作用	(288)

第三篇 法国、德国

第十四章 法国国有企业的民营化	(293)
一、法国国有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293)
二、80年代法国国有企业的状况	(299)
三、实行民营化的背景和起因	(302)
四、民营化的实施及其主要方式	(312)
五、80年代民营化的结果与90年代的新课题	(317)
六、法国的混合经济体制	(320)
第十五章 德国国有企业的民营化	(324)
一、德国国营企业的形成及其特点	(324)
二、80年代西德国有企业状况	(326)
三、科尔的民营化计划及其背景	(330)
四、民营化改革的实施及其结果	(333)
五、德国统一后的民营化问题	(340)
结束语	(345)

绪 论

一、关于本书的研究对象

这本《西方国家企业产权关系的演变》一书,是国家第八个五年计划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基金项目的最终成果。我们的课题组由池元吉、赵凤彬、杨惠昶教授等组成,由赵凤彬教授担任课题组负责人。我们申请此科研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英、日、德、法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改革以及私有企业产权制度变化过程的调查研究,在系统地掌握这方面的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初步揭示当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包括国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产权关系变化趋势及其主要特征。这里所谓企业产权关系,也就是广义的所有制关系。在当代西方发达国家中,我们考察了具有代表性的几个国家。美国企业的产权关系尽管是值得—写,但在这个国家中国有企业的比重并不大,且缺少国有企业民营化的实践及其典型经验。因此,关于西方国家国营企业改革的情况和问题,在本书中以英国、日本、法国、德国为主要对象进行分析,至于民营企业(或称私有企业)产权关系的演变情况,则以日本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为主要研究对象。这两个方面的产权关系变化,即由国有国营企业到私有民营企业的转变和私有民营企业内部产权关系的演变过程,代表着当代西方国家企业产权关系变化的两大基本趋势。这两个方面的产权关系虽然在性质上都属于现代资本主义企业产权形态的变化,但两者的变化趋势却是不尽

相同的。前者的变化表现为产权主体由国家机构转移到法人企业,经营体制由国营变为民营体制,企业形态由采取公有形式的公共企业变成采取私有形式的股份制企业。而后者的变化则表现为民营大企业内部产权诸关系的变化与重组,这在日本、美国等国表现为私人产权关系的弱化和法人产权主体地位的强化,进而使法人所有制在大型企业集团中占据支配地位。在日本学术界,把这类产权结构变化称之为“产权法人化”,还认为建立在法人所有制基础上形成的现代日本资本主义已经演变为“法人资本主义”。通过对日本的很有特色的企业产权制度的分析和研究,我们可以了解到当代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演变的新趋势、新特点。在美国及其它西方国家中也同样出现了类似的产权关系变化。在美国及其它国家,一般称为“机构所有制”的产权形式,就是其中的一个突出表现。无论法人所有制还是机构所有制,在本质上依然属于资本主义所有制,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当代,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具体形态越来越多样化、多元化,形成了与传统资本主义所有制颇有区别的新形态。本书对此给予了充分的注意,并且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和研究。

我们的研究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半个世纪中,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的经济状况确是发生了历史性的一系列重大变化,而这一变化不但包括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方面的巨大发展和飞跃,而且还包括社会生产关系、尤其是所有制关系的引人注目的变化和发展。问题是,人们比较容易地看到前者的变化,即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方面的变化,而比较难以把握后者的变化,即生产关系及基础——所有制关系的演变和发展。其实,按照唯物历史观的基本原理,在社会生产方式的任何发展阶段上,在任何国家中,生产力始终是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恩格斯在《致约瑟夫·布洛赫》的一封信中,曾经明确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

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① 因此，在战后西方世界中出现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巨大变化及其生产力的飞速发展，迟早反映到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变化上来。这是一个历史的必然，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战后以来，在世界各国出版的大量经济与政治著作中，愈来愈多地用“现代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来说明今日的西方资本主义。然而，所谓现代资本主义在经济基础方面的新特征究竟是什么？它与传统的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有何主要区别？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应当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方面的结合上去研究和把握。尤其是有必要对其主要经济基础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做一个较系统的研究和分析。这是不言而喻的。

人们认为，表明战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变化的，莫过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广泛发展。不过，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中，过去比较偏重于分析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作用，而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企业自身的所有制关系变化却涉及不多。一般地讲，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总体中垄断组织或大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居于中心的地位，发挥着决定的作用。因此，深入研究和揭示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企业产权关系变化及其特点，对我们了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或现代资本主义的新特征无疑也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关于资本主义产权关系的四种形态

众所周知，私人财产制度是一切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共同基础，它以雇佣工人的劳动为先决条件，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99页。

这种财产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权、企业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均属于资本家;而没有生产资料的,除了自己劳动力以外双手空空的劳动者则被资本家雇佣来参加剩余价值生产过程,实现其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功能,这就是传统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的原型。不过,伴随着生产社会化和大规模生产技术的运用,资本主义财产制度的具体形式总是不断地得到发展和变化。这是因为,传统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结构和形式,已经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专业化大规模生产发展的需要,也不能使资本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获取规模愈来愈大的经济利益,从而实现其利润最大化的欲望和要求。这样,到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即产业资本主义已占统治地位的自由竞争阶段,按照资本不断积聚和集中的客观趋势,人们创造了股份公司这一新的企业产权组织形式。这使财产所有权关系由私人产权关系发展到法人产权关系。这从企业产权组织形式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应当说,这是在产权关系或所有制关系上发生的一次重大革新。在股份公司制度下,资本可以打破在业主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中个人财产制度的狭隘限界,集中众多分散的资本,实现其在更大规模范围的资本联合。马克思曾经称它为联合资本家所有制。这种联合资本的产权组织形式,已经不是单个资本家的私有制形态了,而是资本积聚程度更高的社会化资本占有形态。因此,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①

在这里,资本关系取得了社会化形态。股份制企业同单个资本家的私人企业有一个重要的区别,这就是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或分化。这是在股份制条件下企业产权关系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样,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发展和扩大,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8页。

表着资本家利益而又居于相对独立地位的经营者掌握愈来愈大的实际权力,甚至变成企业的真正“管家”。正如马克思引用一位著名作家的话指出:“工业制度的灵魂不是产业资本家,而是产业经理。”^①

应当指出,股份制的财产制度,在资本主义条件之下,在本质上仍然是私有财产的一种组织形式,代表那些控制着公司产权的大资本大股东的利益和要求。因此,资本主义股份制度的任何发展和变化,只能以雇佣劳动为基础,追逐私人资本的利益和要求。在这种产权制度下,企业不可能关心社会的公共利益,不具有任何社会公益性功能。如财产的公平分配,维持充分就业,提供公共服务,防止公害,限制私人垄断等等。然而,这种社会功能和公益事业,即便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也是十分必要的和有益的。从历史上看,这种社会调节功能一般地由“国家”来承担,特殊地则由“国营企业”来承担。历史上的国营企业就是这样产生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企业或国营企业是由社会的正式代表(恩格斯语)——国家通过一定法制程序强制组建的一种财产制度安排。很显然,国家所有并由国家经营的这类企业或事业,是资本主义产权制度的又一重要的社会化形式。

国家所有制的资本主义财产制度,在二次大战后获得了空前未有的发展。至今在一些发达国家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其中,有的是通过对私营企业实行国有化建立起来的,有的是通过国家的直接投资创建起来的,有的则是在私营企业的基础上通过国家的参股、公私联合兴办起来的。这些国有国营企业有一个共同的特性,就是它们既有一般企业应具有的那些经营特点或属性,又有国有企业应当具备的社会公益性功能。一般地说,国有企业不应当以企业的盈利为主要目的,而必须把社会公益放在重要地位。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4页。

这种情况下,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经济的日益成熟,国有企业的传统体制和经营机制愈来愈同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要求发生矛盾或对立,从而引起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甚至严重妨碍着企业活力的发挥和竞争力的提高。这样,从70年代前后开始,在西方国家中兴起了一种新的产权改革,即国有企业私有化、民营化改革浪潮。通过这项改革,国家企业的产权关系发生了又一次重大变化,使国营企业制度转为民营股份制企业制度,国有产权转变为法人产权或私人产权,或者变成国家和民间的混合产权制度。这里所说的“民间”一词,是指一切非官方的产权主体,即不仅包括个人、个体,还包括企业、团体等法人。可以说,这是继二战后初期在西方一些国家中兴起的国有化浪潮之后出现的一种非国有化、逆国有化潮流。这一潮流的兴起和发展,正是表明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所面临的新的矛盾和问题,表明西方国家的包括所有制关系在内的生产关系仍在发生新的重大变化。但是,应当看到,在这个时期的私有化、民营化绝不是使企业产权关系重新回到过去的传统资本主义私有制模式。本书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要尽可能系统地阐述这一私有化、民营化的全过程及其产权关系演变的主要特征。

以上,我们简要地回顾了资本主义产权关系发展变化的四个主要阶段和四种基本形式,从而也就说明了我们承担这一国家课题的一般背景和主要内容。

三、关于产权关系和私有化概念问题

如上所述,本书的研究目的是揭示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企业产权关系的发展和演化趋势。我们注意到,目前学术界围绕企业产权问题正在展开热烈的讨论和探索。这对我们的研究是十分有益的。而我们的这项研究,也正是为了配合全国产权问题的讨论,提

供基础性材料,并提出若干粗浅的看法。在这里,有必要先说明一下本书中使用的一些概念、范畴的特定含义,以便于使读者更好地了解我们的思路和研究方法。

所谓产权,即财产权,是反映财产所有制关系的一种法权概念。财产权概念,一般包括某种主体(法人、机构、组织或个人)对某种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利得权及处置权等。也就是说,在我们所说的产权概念中,既包括对财产的最终归属权,也包括对财产的直接运用权。它比单纯的所有权概念具有更广泛的内涵。不过,在财产权概念的上述诸方面权力中,最主要的权力应当说是对财产的所有权。所有权是其它诸产权的前提和核心。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财产权就是广义上的财产所有权;或者说,财产所有权就是狭义的财产权。在本书中,是从这种意义上使用产权概念的。

那么,财产所有权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概念之间又有什么联系和区别呢?的确,我们在本书中,除了使用产权概念外,还常常用了所有制或所有制关系这一概念。关于所有权或财产所有权和所有制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早已有所论述,有些问题是比较明确的。所有制是属于经济范畴,它的经济内涵是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而所有权则是属于法权范畴,它是以意志关系反映所有制关系的。正如马克思指出:对财产的所有权关系是“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 马克思又具体地说明了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上的产权关系。在这种市场上,买卖的双方都根据各自的所有权,支配着各自的商品或财物。这时,买者和卖者双方都必须承认对方是私有者或商品的所有者,都拥有对其商品或财物的排他性所有权。因此,只有通过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换过程才能取得对方的商品或财物。这种权力关系或意志关系反映了这两位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即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关系。

可见,所谓产权关系,即指体现法定归属性质的对财产的意志关系或法权关系,它是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表现。这时,表现为产权关系的法权形式是直接反映所有制关系的,是以法权形式表现出来的所有制关系。当然,这两者虽然在理论上是可以而且应当区分清楚,但在实践中却是难以分开的。因此,在本书中所提到的所有制概念也往往是从法权形式与经济形式相统一的意义上使用的。

此外,还应当说明的一点是,本书是两位作者分工撰写的,因而各章在概念的使用上也有作者自己的特色,一些论点亦不是完全一致。如对英国民营化问题的分析更多地运用了西方的产权概念及其理论。对法国、德国的分析也是如此。而对日本民营企业的产权关系以及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的分析则较多地使用了所有制概念及其理论。这种区别或差异在合作完成的论著中是难以完全避免的。

做了以上的说明之后,再谈一下我们对私有化、民营化问题的基本认识。本书中的私有化或民营化,是 Privatisation 一词的译文。在我国将此语一般译为“私有化”,而在我们的著作中一般都译成“民营化”。两者均表明国有国营企业产权关系向私有民营企业产权关系的转移。从词意上讲,私有化和民营化之间也有一定的差异。前者说明企业所有权由国有变为私有,而后者则说明企业的经营权由国营变为民营。私有化和民营化是战后西方国家国有企业改革的两个不同侧面。不过,在实际运用上,一般对这两个概念是不加以严格区分的。

关于私有化或民营化的具体含义,一般包括以下几点:(1)在产权上,由国有或公有财产向民间或私人的转移和出售;(2)在企

业形态上,由公营形态的公益企业向民营形态的法人企业转变;(3)在企业责任制上,由国家责任制向私人(民间)责任制转变;(4)在经营方针上,由国家的非盈利企业向民营的盈利企业转变;(5)在国家管理体制上,由国家的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6)在管理权限上,由国家的集权管理向民间的分权管理转变;(7)在企业运行机制上,缩小国家的行政干预,扩大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范围;(8)在产业组织上,限制国家垄断和生产集中,促进企业的有效竞争;(9)在劳动制度上,实行公私统一的工资、劳动、就业制度,消除国有企业或公共设施中的特殊待遇;(10)在社会公益事业管理上,削减国营公益事业部门的社会服务,扩大民营企业的公益服务领域,等等。以上这10点都是与私有化、民营化有关的一些主要措施,是广义的私有化措施。归纳起来,这几点直接牵涉到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公益企业改革,国家宏观管理体制等一系列经济改革。但是,就其根本任务而言,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占首要地位,其余的公益企业制度改革和国家的宏观管理体制改革也是以产权改革为其前提的,是由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中派生出来的。因此,在本书中,论述国有企业私有化、民营化的基点也就在于产权改革。

如前所述,对西方国家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一般称之为产权“私有化”。不过,我们看来,对这里所谓产权私有化,也应当做具体的分析和研究。从各国的私有化过程和现状来看,所谓国有企业财产的私有化并非把国有财产全都变为私人(个人)所有,转移到私人企业手中。实际的情况并非如此。如日本在80年代实行民营化的过程中,原三大国有企业,即国营铁路、电气电话、烟草专卖等特殊法人,经过民营化改革,被分割为若干个国家参股的民营企业,但并不是把国家资产全部变为私人所有,把国有企业变为私人企业。总的来说,经过民营化使产权关系变成国有与民有共存的混合所有制,其中国家参股部分大体仍占1/3左右。其他英国、

法国、德国的情况也大体如此，清一色的“私有化”倒是很少见的，甚至是没有的。仅从这一点上，也可以说明“私有化”一词很难完全包容西方产权改革的全部内容。

而且，对所谓私有制概念也应从实际出发，做具体的分析。如上所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曾经出现了几种具体的所有制形态，在产权制度上也出现了几次重大创新。特别是出现股份公司制度之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概念已经不是原来的单个资本家所有制，而是联合资本家的所有制。到了战后年代，股份公司的产权关系又发生了进一步变化，采取了企业的“法人所有制”或“机构所有制”等更加社会化的形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应当把私有制狭义地理解为单个投资者(股东)的私有制。这种理解显然不符合现代资本主义所有制结构的现状。

四、关于西方国家私有化的基本特点

根据我们的研究，西方国家国有企业的私有化或民营化有以下共同的基本特点。

第一，它们都把国有企业首先改造为股份制企业，变为股份公司。也就是说，将原来的国营企业变为民营企业。这是西方国家私有化的重要步骤。

第二，它们对国营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的同时，将国家的财产作为股权出售给民间企业，或作为当事者参与股权占有。这时，一方面，一部分或大部分国家财产变为私人财产，归民营企业所有；另一方面，还一部分国家财产仍以国家股权形式掌握在国家手中，归国家所有。

第三，由于产权关系的变化，使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于私有化企业，国家尽管继续占有它的相当规模的资产，但国家现在一般只是作为投资者即股东的资格参加企业经营，不拥

有直接管理者的权力。在这里,政企之间是完全分开的。

第四,西方国家国有企业私有化或民营化并不是短期内可以完成的一种“运动”,而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有的经过了10年甚至更长时间。如日本的NTT(日本电气电话公司),自80年代中期开始实行民营化改革以来,目前国营企业资产私有化的比率只占原有国有资产的1/3,其余的2/3股权仍属于国家所有,民营化的任务至今没有完成。

第五,西方国家实行私有化或民营化还有共同的背景和目的。尽管各个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私有化的直接目的在于增加财政收入,缓解政府的财政赤字和财政危机;同时也是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能力,改善企业经营机制。

第六,这种产权关系和政企关系的变化,集中表现在整个经济活动中市场机制作用的加强和国家行政干预作用的弱化上。70—8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的私有化浪潮,从根本上讲,反映了这些国家中政府的宏观管理职能越来越向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方向发展变化的总趋势。

可见,西方国家的私有化实质上是当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内部的一次制度调整或新的制度安排。这种制度调整 and 安排,本质上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我调整或改革。这种调整或改革,无疑区别于来自外部的权力冲击或革命打击,而是一种“作为私有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过程。^①

西方国家的私有化、民营化虽然具有以上的共同特点和趋势,但各国因其国情及历史文化背景的不同,也是由于各国政府在民营化政策上的区别,在私有化、民营化的步骤和方法以及具体形式上也出现一些差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首先,从民营化的实施时期看,英国为最早,即从1979年开始,到1986年基本完成。原西德的民营化是1985年提出整体计划,从1986年开始实施的。日本和法国的民营化也是在80年代中期以后正式实施的。此外,虽然在本书中尚未涉及到,意大利的民营化是在1983—1985年间实施的。总的来说,西方国家的国有企业改革始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但全面展开的过程一直继续到80年代后期。有的国家的改革措施至今尚未完全落实。

其次,从民营化改革的规模看,英国和法国的规模最大。在民营化之前,英国的国营企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为11.5%,而占全国就业人口总数中的比重为10%。但经过民营化,到1988年这一比重分别下降为6.5%左右。英国有60万、法国有70万职工受到民营化的直接影响。不过,亚洲的资本主义经济大国日本的民营化,在其规模上尚不及欧洲各国,而且主要集中在原三大国有特殊公司的民营化,其涉及面主要是交通、电信电话及专卖公司等公益事业。就日本而言,民营化的内容,除了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之外,还包括对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这样,日本的民营化对政府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影晌愈来愈明显。其目的在于,进一步缓和政府的行政规制,扩大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范围,以推动民间企业活力的增强和竞争能力的提高。

再次,在民营化方法上,有的国家侧重于国家参股建立混合公司,如法国、日本等;有的国家则主要是采取参股和公开出售国营企业及其资产的方法,如英国和意大利等。各国的做法有些差异。

此外,私有化、民营化对各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也不完全一样,有一定的区别。但总的看,西方国家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中心,由国有向私有(民有)转变、由国营向民营(私营)转变以及改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对各国经济的发展起着不同程度的促进作用。西方国家的经济在这期间都有很大的发展,它们虽然也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但就其微观经济主体行为而言,却表现